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20〕4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郴州东 500kV 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湖南郴州东 50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郴州东 50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湘环事评辐〔2020〕38号）、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郴州东 500kV 输变电工程新建郴州东 50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资兴市唐洞街道九里洞村。变电站本期规模：主变压器 $1 \times 1000\text{MVA}$ ，500kV 出线 1 回。新建 500kV 郴州东～苏耽线路，起自苏耽 500kV 变电站，止于待建郴州东变电站，全长约 43.3km。除郴州东变进出线采用双回路终端塔架设，郴州苏耽进出线段约 2.6km 用双回路架设（本期单边挂线），其余 40.7km 段均采用单回路架设。本期在苏耽变扩建一个出线间隔。工程全线位于郴州

市资兴市、北湖区和苏仙区,新建杆塔124基。本项目总投资420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668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59%。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站址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变电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4、新建变电站的事故油池应按要求建设,变电站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贮存,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

5、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郴州市生态环境局。